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60.03.12 台內地字第 39942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60 年 03 月 12 日

要 旨：騎樓地打通拆除建築物之處理

主 旨：騎樓地打通拆除建築物之處理。

說 明：關於騎樓地打通拆除疑義乙案，茲釋示如次：

- 一 建築法第卅一條規定為「令其拆除」如業主拒絕拆除，可依據行政執行法第三條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，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，向義務人徵收費用」之規定強制執行，並得向義務人徵收費用。
- 二 查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：「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，清債人得將其給付物，為債權人提存之。」本案查估補費如業主拒不領受而符合前開法條規定之要件，可依法提存。
- 三 騎樓用地其有無妨礙公共交通之認定，得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逕予裁定。